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2月28日09时50分许，秦皇岛健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0号码头对2#门机进行钢结构防腐作业准备过程中，一名工人从门机顶部平台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市工信局迅速行动协调配合，有序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现场保护，并要求事故有关单位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等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3月6日，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卫健委、市住建局组成的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2·2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分析、询问谈话等方式，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2·28”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作业引发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秦皇岛健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电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CX1Y585，法定代表人李亚芹，住所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 98 号彩龙商贸广场 E 区 6 栋 020 号。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船重工）。

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3511053117021；法定代表人张立兵；住所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船厂路 1 号。

（三）事故项目概况

本次作业项目主要内容：对山船重工 9 座门座式起重机（以下简称“门机”）钢结构进行防腐维修。2024 年 12 月 24 日，山船重工与健电公司签订了《设备修理合同》（合同编号：303/2024-CG-08-159）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四）2#门座式起重机情况

制造单位：山海关船厂；型号规格：D3065 K10A6；额定起重量：30 吨；产品编号：QD2006-0607；设备代码：40301303032002080007。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检验合格，检验报告编号：冀特 QZDJ35202300822，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5 年 04 月。

（五）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交底情况

本次作业项目健电公司制定了《门座式起重机整机防腐工程（安全施工方案）》，并经山船重工生产保障部审核同意。山船重工生产保障部对健电公司项目负责人和作业人员进行了厂前安全教育，同时进行了安全告知和技术交底。

（六）事故发生经过

2月28日08时15分许，健电公司临时现场主管李长久在13#门机位置对邹乃海等11名工人开完班前会后，开始转场去10号码头2号门机进行臂杆、机房和旋转平台除锈做漆，09时20分许到达10号码头2号门机位置。因2号门机平衡梁与将军柱倾斜角度过大，需要协调司机将平衡梁与将军柱角度调到90度水平后，才能施工。9时25分邹乃海等工人乘坐门机电梯进入机房和司机室（距地面约30米）休息，等待公司作业指令。在此期间，现场管理人员李长久因作业需要到地面取作业用滚刷，走前要求所有人员在机房不要乱走动，待门机司机调整好平衡梁与将军柱角度后再按分工进行作业。在等待过程中，邹乃海想占据方便施工位置，自行携带安全绳、坐板等作业工具擅自离开门机室，沿门机外部楼梯爬至四层平台（距地面约62.3米），9时43分许，邹乃海因身体失衡失足自门机顶四层平台坠落至地面。

（七）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山船重工厂区内10号船坞南侧的D3065K10型30吨门座式起重机位置，门机编号10-1（见图2），门机频率：155.300，行走方向由西向东，10号船坞位于船厂中部靠渤海，该门机为橙红色机身，南北两侧间直线距离10.5米，门机距地面1米处行走机构上张贴有“非工作人员禁止登车”、“当心坠落”等警示标志。门机中部设有一长方体机房、司机室，机房内可见电机、钢丝绳等设备及油漆桶，从机房向上可沿楼梯直达四层平台（距地面约62.3米），平台护栏一角有安全绳一捆，呈竖立状态。在四层平台周围栏杆最上一层靠中间处可见部分金属漆面脱落情形。门机平衡梁与机房驾驶室顶部约成45

度角。

在门机东南侧地面上可见一蓝色安全帽和一块木板残片，安全帽西侧标有尸体轮廓白色印痕（见图1），该位置距离门机南侧0.58米。东南侧、西南侧地面可见蓝黄色右脚和左脚鞋子各一只。



图1 坠落现场



图2 2#门机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60.1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09时40分健电公司总经理李亚芹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0时00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随车医生对其进

[1] 《驻厂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委托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05/2024-QT-09-025）1.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厂区内员工提供日常的医疗咨询、检查、培训、救治及伤病人员转运服务；4. 救护设施的提供和使用：4.3 乙方将提供一辆专业医疗救护车辆，车辆符合合法手续；5.2 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医生、护士各1名。

行现场急救，随后紧急将邹乃海送往山海关人民医院救治，10时30分经急诊医生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事故发生后，山船重工领导迅速赶至现场展开事故救援和现场保护工作。秦皇岛开发区公安分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迅速赶至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进行保护，督促企业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指导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责令企业停止作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

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有序，信息报送客观真实，应急响应及时迅速，应急救援措施有效，未引发社会不良舆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涂装工人邹乃海安全意识淡薄，自我安全防护能力差，不遵守作业指令，不听劝阻擅自离开作业等待区域，不遵守高处作业管理规定，未进行安全防护进入门机四层平台，由于身体重心不稳失去平衡，致使其从四层平台失足坠落地面。

（二）事故相关检验情况

《秦皇岛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法医学尸体检验报告》（公冀秦物证（尸检）字〔2025〕57号）检验结果：根据尸表检验所见，邹乃海全颅崩裂，头面部巨大创口形成，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挫碎，双侧肋骨及四肢长骨多发骨折，分析为巨大钝性外力作用所致，高坠可以形成。

（三）间接原因

1. 重效益、轻安全。健电公司未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健全相应的机制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2]；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3]；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的情况下组织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2. 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健电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5]；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6]，只对施工作业安全注意事项进行简单口头提醒，致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漠，对高处作业危险性认识不足，上下扶梯未系安全带，安全技能缺乏。

3. 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健电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施工方案》和《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在未取得 2 号门机防腐项目危险作业许可、进行施工事项确认和施工前安全检查情况下，随意进入施工作业区域，作业人员擅自往门机上运送油漆和进入门机室等待作业。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市工信局作为山船重工安全监管部门^[7]。一是制定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7]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安委〔2020〕10 号）二 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四）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通信业及通信设施建设和民用飞机、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2. 秦皇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公布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秦安〔2020〕6 号）

八. 市工信局负责民用飞机、民用船舶生产制造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将山船重工列入检查计划，为加强民用船舶制造企业的监管，还制定了《民用船舶制造企业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制度》；二是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1 月 5 日、2 月 27 日分别召开局长办公会传达省安全生产会议精神，部署对山船重工的安全监管工作，3 月 3 日，召开局安委会会议对特殊时段山船重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提出针对性要求；三是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督导。2025 年 1 月 6 日，局领导到山船重工就落实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事发后 3 月 7 日、4 月 3 日局领导带队检查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抽查了山船重工部分外协单位，并提出特别要加强对外协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尤其是对特种作业证进行检查，不具备条件的要坚决辞退。同时，加强对高处作业等危险岗位进行安全督导。四是聘请专家帮扶。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17 日，聘请 8 名省级安全生产专家对山海关船舶重工开展专家会诊指导服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共发现安全隐患 46 项，山船重工在规定时间内已全部进行整改完毕，并形成了专项整改报告。该局基本履行了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责任追究人员（1 人）

邹乃海，健电公司高处作业工人。安全意识淡薄，不听劝阻，擅自离开作业等待区域，未系挂安全带违章进入作业岗位，致使其从门机四层平台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

追究其事故责任。

（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2人）

1. 李亚芹，健电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门机防腐施工项目负责人。法律意识淡薄，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组织安全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相关条款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李长久，健电公司现场临时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不注重安全生产知识学习，在危险作业现场未确认的情况下，组织作业人员往门机室运送油漆并允许工人在门机室等待作业。履行本职岗位职责不力，鉴于临时负责现场管理，建议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作开除处理。

（三）对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健电公司。安全管理严重缺失，重效益轻安全，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依法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以及考核结果；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中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秦皇

岛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有关条款给予行政处罚。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1人）

宋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人，在监督指导山船重工安全生产工作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给予其谈话提醒。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健电公司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扎实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健电公司要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要对不同作业场所、不同生产经营活动、不同作业人员有针对性的进行培训，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教育档案；切实做到安全教育不走形式、不走过场、扎实有效，让员工真正掌握相应的安全常识和操作知识。

（三）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健电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班组建设；严格落实施工前、中、后的安全检查；规范作业现场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各类违章现象的发生。

（四）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山船重工生保部要举一反三，加强对外委施工单位的安全指导和管理，加强技术交

底工作；特别要加强对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确认、外委单位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确保生产安全。